檔　　號：
保存年限：

（學校全銜）函

受文者：○○○君（行為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調和/調查報告書、學生獎懲通知書、學生申訴書

主旨：有關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之處理結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下稱防制準則）第46條第2項：「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1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第3項：「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二、本案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通過調和/調查報告，並決議行為人如下：

(一)依第38條第1項規定予以處置。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61條規定，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三、本案業經本校做出終局實體處理為：(如：依第38條第1項規定予以處置、提供心理諮商或輔導、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懲處結果記大過小過申誡、…)。

四、依據防制準則第48條：「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五、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之次日起？？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為之。

 (請先確認貴校是屬於國中小、高級中等學校、專科以上學校，然後參考備註來撰寫這段文字)

六、檢送本案調和/調查報告、學生獎懲通知書、學生申訴書。

正本：○○○君（行為人）

抄本：本校學務處

**備註：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

1. **行為人是國中小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55條：「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國中小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2. **行為人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第5條：「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3. **行為人是專科以上學生：**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6點：「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一定期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前項一定期日，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由學校明定於其申訴相關規定中。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